2024年湖北省统计局蕲春经济社会调查队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组织实施所辖区域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配合省局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承担上级统计调查机构布置的所辖区域内“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工作；承担省局和省调查监测中心安排的重大战略监测、各项专项调查及其他工作；协助地方统计局完成大型国情国力调查。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统计局蕲春经济社会调查队内设两个科室：调查监测一科、调查监测二科。

**1.调查监测一科的主要职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负责调查队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承担上级统计调查机构布置的所辖区域内“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工作；协助地方统计局完成大型国情国力调查；协助地方统计局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省统计局和省级、市级调查监测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调查监测二科的主要职责：**配合省局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承担省局和省调查监测中心安排的重大战略监测、各项专项调查及其他工作；协助地方统计局完成大型国情国力调查；协助地方统计局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省统计局和省级、市级调查监测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4年预算收入为109.26万元，比上年增加14.58万元，增加15.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职级晋升，二是社保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9.26万元，比上年增加14.58万元，增加15.4%。

2.预算支出情况：2024年预算支出109.26万元，比上年增加14.58万元，增加15.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38万元，比上年增加8.24万元，增加1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1万元，比上年增加5.63万元，增加38.9%；住房保障支出6.77万元，比上年增加0.71万元，增加11.7%。

支出增加和减少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基本支出104.96万元，比上年增加18.28万元，增加21.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职级晋升，二是社保经费增加。

（2）2024年项目支出4.3万元，比上年减少3.7万元，减少46.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优先保障人员经费，缩减项目经费规模。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11.30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3.7万元，减少24.7%，减少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办公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办公费0.42万元，电费0.2万元，邮电费0.02万元，委托业务费0.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万元，差旅费0.76万元，维修（护）费0.2万元，工会经费1.3万元，福利费3.03万元，印刷费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由省局机关统一安排，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由蕲春县统计局统一安排，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由省局机关统一安排，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由省统计局统一管理，本单位未单独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无；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无；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无。

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本单位占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0平方米，其他0平方米。公务用车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全省统计执法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一是对执法骨干开展业务培训；二是开展统计法治宣传；三是开展执法检查、督办以及数据质量抽查；四是其他应急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任务。2024年预算安排4.3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健全统计执法机制，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参与并开展执法骨干业务培训，开展统计执法和数据质量核查，严肃整治统计领域弄虚作假的行为。

数量指标：数据质量检查频次≥4次；四下企业核查数量≥70家。

质量指标：培训人员合格率≥95%。

社会效益指标：统计法治宣传方式多样性≥3种

服务对象满意度：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9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对空表的说明：

我单位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我单位2024年无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2.其他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专项支出。2024年本单位专项支出为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024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为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024年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为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